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 2027 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 1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 万元（包 1：97.9 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 1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该项目与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对接，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具备承接本项目的资质条件，平台资源与既往履约基础，建设将其做为该项目的单一来源式直接委任供应商，保于管理与跟进。 1. 平台资源具有首都产业宣传渠道的独家性与不可替代性。 2. 双方已有单一来源采购履约先例，传播实效得到验证。 3. 平台组合与2027年度项目立体传播需求高度契合。 4. 具有背景、平台独家、政府采购合规先例。 建设在2027年度项目中，对该公司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式，列为该项目首选委托对象。
专家姓名	孟晓佳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4 日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1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万元（包1：97.9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1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本项目拟成交供应商资质合规，服务方案、投放点位、播放频次等均满足采购文件及宣传工作要求，响应内容齐全有效，采购需求合理，方案可行，同意该拟成交结果，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一）项"只能从唯一供应处采购"的相关规定，唯一供应商为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。
专家姓名	罗权威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

专家论证意见表

采购单位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
项目名称	南阳市京（津）宛发展合作中心2027年度南阳市关于在京开展城市形象公益宣传项目包1
项目金额	项目总预算：426.12万元（包1：97.9万元）
拟定供应商名称	包1：北京歌华城市电视有限公司
专家组论证意见	经核查，该项目渠道资源具有唯一性，可保障宣传内容稳定、合规播出，匹配京宛协作、南阳城市形象传播工作要求。项目预算97.9万元，价格公允，服务方案可行，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该项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一条规定："等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，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"因此，专家组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实施采购。
专家姓名	王津

日期：2026年11月24日